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77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77399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，經教育部106年5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4484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717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執行前開事項業務，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建置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>)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(包括：加科登記、另一類科教師、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等)。
- 三、請各校轉知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補發時，確實依旨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辦理；另每年4月至8月為該部發給教師證書高峰期，請提醒申請人及學校避開此時段之申請作業。
- 四、案內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；如有申請補發相關問題請

人事室 106/05/22 11:04



10600041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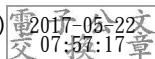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逕洽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」陳又嘉小姐、江盈慧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4-5817、7734-5831；電子郵件：jia@ntnu.edu.tw、yinghui@ntnu.edu.tw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、學管科2份)



訂

